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70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育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